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 (1)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並終止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及
(2) 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有條件授出股份期權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並終止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並終止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最新變動及規定。2024年股份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透過發行新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須(其中包括)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待及自2024年股份計劃生效起，終止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有條件授出股份期權

於2024年5月9日，待2024年股份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建議：(a)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序安先生授出合共117,000,000份股份期權(「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此授出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b)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姜東先生授出合共10,000,000份股份期權(「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

同日，待2024年股份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四名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但其中三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123,000,000份股份期權(「僱員有條件授出」)。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ii)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宜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並終止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4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並終止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最新變動及規定。

2024年股份計劃

2024年股份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透過發行新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須（其中包括）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024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先決條件：

2024年股份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的：

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酬謝、激勵、留聘、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ii)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合資格參與者：

2024年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即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獎勵的人士；及(ii)關連實體參與者，即身為(a)本公司控股公司、(b)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

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即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加之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任何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初步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即652,406,551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
- (ii) 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

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不應計入已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本應發行的股份。

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獎勵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獎勵，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承授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並無有關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特定可獲授權益上限。向個別人士授出的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門檻的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額外批准規定，有關規定載於下文「進一步批准規定」一節。

進一步批准規定：

1% 個人限額

除非獲股東按計劃規則所載方式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獎勵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超出此限額的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另行批准，且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授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限額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包括任何授出的擬定接受方）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授出的擬定接受方）的事先批准。

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但非授出股份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出的獎勵（不包括已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0.1%，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因所有已授出的獎勵獲行使（不包括已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0.1%，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申請或接納獎勵
應付的款項：

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應付的款項（如有）及須作出任何有關付款的期間，有關款項（如有）及期間須於獎勵函內載列。

**股份獎勵的發行價及
股份期權的行使價：**

就股份獎勵形式的獎勵而言，其發行價須為計劃管理人釐定且於獎勵函中告知承授人的有關價格。為免生疑，計劃管理人可能將發行價釐定為零代價。

計劃管理人須釐定有關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股份期權的行使期：

股份期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股份期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歸屬期：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各合資格參與者離職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績效目標所限；
- (d) 授出獎勵的時機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e)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績效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績效目標或獎勵歸屬的其他標準或條件。倘於相關獎勵函中訂明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計劃管理人可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該等目標、標準或條件：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言：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及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
- (ii) 就其他僱員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而言：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及
- (iii)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

計劃管理人須在獎勵函中指明將評估有關目標、標準或條件如何及是否達成的本公司人士。

回撥機制：

倘(i)承授人因故或在沒有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iii)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向該承授人發行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將立即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B)就向該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相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1)及(2)相結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以承授人為受益人而持有。

2024年股份計劃期限：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終止： 根據計劃規則，2024年股份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a)採納日期滿十週年；及(b)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即使終止，2024年股份計劃及計劃規則須繼續有效及生效，致令2024年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可予歸屬及行使，且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根據該計劃已授予任何承授人任何既有權利。

2024年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2024年股份計劃將構成股份計劃。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獲本公司採納及於2017年9月1日及2021年5月6日獲修訂，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該計劃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指定參與者據此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前文所述指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據此經已授予指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因此，董事會已決定，待及自2024年股份計劃生效起，終止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仍有效，並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規則繼續歸屬。董事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將保持有效及不變，因為其為僅由現有股份提供資金且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有條件授出股份期權

於2024年5月9日，待2024年股份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建議：(a)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序安先生授出合共117,000,000份股份期權，此授出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b)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姜東先生授出合共10,000,000份股份期權。

同日，待2024年股份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四名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但其中三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123,000,000份股份期權。

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及僱員有條件授出的詳情如下：

有條件授出日期： 2024年5月9日

承授人： *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張序安先生

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執行董事姜東先生

僱員有條件授出：四名僱員參與者，其中三名為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已授出股份期權數目： *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117,000,000

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10,000,000

僱員有條件授出：123,000,000

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11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9%

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

僱員有條件授出：12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

已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價：	<p>每股股份0.70港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p> <p>(i) 於2024年5月9日（即有條件授出股份期權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p> <p>(ii) 於緊接有條件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及</p> <p>(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0.0001美元。</p>
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0.70港元
已授出股份期權的代價：	零。
已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期：	<p>在股份期權歸屬的規限下，已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p> <p><i>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i>：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七年</p> <p><i>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i>：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p> <p><i>僱員有條件授出</i>：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p> <p>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p>
已授出股份期權的歸屬期：	<p>已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須分別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四期等額歸屬。</p> <p>此外，根據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股份期權僅在張先生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情況下方可歸屬。</p>

已授出股份期權的
績效目標：

無。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薪酬委員會（就向張先生授出而言，不包括張先生）認為，在無績效目標的情況下根據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及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向董事授出股份期權以及根據僱員有條件授出向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股份期權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可有效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

- (i) *利益一致*：股份期權將透過增加承授人於本公司的個人權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一致。預期此舉將激勵承授人繼續創造優異績效，並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
- (ii) *授出基準*：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數目乃根據（其中包括）承授人的努力、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彼等的領導能力、職責及責任釐定；
- (iii) *市場表現依賴*：股份期權的價值取決於股份的市價，而市價則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承授人將就此作出直接貢獻），倘股份的市價上漲，承授人將自股份期權獲益更多；及
- (iv) *其他歸屬條件*：股份期權須遵守若干歸屬條件（績效目標除外）及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其中包括相對較長的四年歸屬期，並涵蓋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股份期權將失效的情況。

回撥機制：

倘(i)承授人因故或在沒有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iii)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向該承授人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將立即失效，不論該等股份期權是否已歸屬、(B)就向該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相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 (1)及(2)相結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以承授人為受益人而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及僱員有條件授出已獲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姜先生均就有關向其本人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薪酬委員會（張先生就有關向其本人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審閱及批准。

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將導致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授予張先生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須在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張先生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根據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i)儘管承授人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建議向其授出股份期權並不適用上市規則第17.04(2)條；及(ii)承授人並非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期權及股份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無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僱員有條件授出，(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期權及股份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僱員有條件授出無須經股東批准。

此外，本集團並無且將不會為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及僱員有條件授出項下的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購買上述有條件授出的股份。

建議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及僱員有條件授出旨在為上述授出的承授人提供途徑，讓彼等日後可從股份增值中獲益；相關授出亦是該等承授人薪酬的一部分。該等授出將鼓勵承授人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不斷向本集團貢獻其卓越的工作績效、專業知識、行業知識及策略指引，助力本集團取得長期成功。

可供未來授出股份數目

假設(i)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及僱員有條件授出的條件獲達成及(ii)於本公告日期至2024年股份計劃獲批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註銷股份，在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及僱員有條件授出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預期為402,406,551股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ii)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宜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釋義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首次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可採取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獎勵股份」	指	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獎勵相關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858)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向董事姜先生有條件授出」	指 誠如本公告所詳述，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姜先生有條件授出10,000,000份股份期權
「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	指 誠如本公告所詳述，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張先生有條件授出117,000,000份股份期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i)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 (ii) 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
「僱員有條件授出」	指 誠如本公告所詳述，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四名僱員參與者有條件授出123,000,000份股份期權
「僱員參與者」	指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 (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獎勵的人士，惟有關人士不會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休假；或(b)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轉職而停止成為僱員，而為免生疑，有關人士將於其僱傭關係終止當日 (包括該日) 起停止成為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	指 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可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獎勵的股份期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及2021年5月6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須就認購構成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股份而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姜先生」	指	姜東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
「張先生」	指	張序安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關連實體」	指	(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ii)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身為關連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計劃規則已授權的其他人士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1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獎勵」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股份期權」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於行使期按行使價認購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歸屬日期」	指	由計劃管理人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計劃規則不時釐定的日期，於該日期將獎勵（或其部分）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後，承授人可行使獎勵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4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